今后5年学费不得高于06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9/2021_2022__E4_BB_8A__ E5 90 8E5 E5 B9 B4 c123 279354.htm 北京 5 月 2 1 日电 教 育部部长助理杨周复21日指出,根据新公布的《国务院关 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》,除国家另有规定外, 今后5年各类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 季相关标准。违者将受处罚。 在教育部 2 1 日举行的新闻发 布会上,杨周复说,去年教育部在各地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收 费进行调查。除对个别地区学生公寓式的住宿收费做了微调 外,全国各地学校收费的总体标准均稳定在2005年的水 平。在此期间,有个别地区根据各地区省级政府的批准,也 对过去偏低的学费进行了微调。 针对有记者提出的大学收费 保持稳定是否会与物价上涨发生矛盾,杨周复强调,虽然学 校培养成本与物价上涨有关系,但学校收费标准制定与物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